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83,417,54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088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83,416,44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08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1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63,436,84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

13.2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3,435,7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2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新增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416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35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416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35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416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35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余飞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